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王翠霜  
電話：02-27725333#210  
電子信箱：snowy@ntut.edu.tw

受文者：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A100474\_1\_31142304305.pdf、112A100474\_2\_31142304305.pdf、  
112A100474\_3\_31142304305.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級後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者指定項目甄審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惠請公告並轉知考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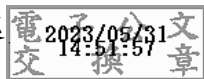
- 一、旨揭招生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級後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者指定項目甄審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如附件一），業依教育部112年5月18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48863號函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2年5月19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20000176號函訂定。
- 二、考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重症隔離治療而無法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須於指定項目甄審日前，填具「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重症隔離治療專案考生到校指定項目甄試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附衛生福利



部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範本如附件三)，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備專案考生資格。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試務處



裝



線

